

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“守合同重信用”企业公示活动的声明

安徽省“守合同重信用”企业公示活动，由原“重合同守信用”活动更名而来，是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开展的，旨在推进企业诚信建设，助力企业提高合同管理水平，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的行政指导活动。2017年，原省工商局参照总局做法，暂停开展此项活动。近年来，我省企业多次呼吁重启此项活动，省市场监管局高度重视，坚持民有所呼、我必呼应。2023年省市场监管局研究决定重启“守合同重信用”企业公示活动，并于3月1日起正式启动2024年度申报工作。为做好相关工作，现就有关情况声明如下：

一、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安徽省内开展“守合同重信用”企业公示活动唯一官方机构。

“安徽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平台”（<http://61.190.8.249:88/>）为唯一官方申报、公示渠道。

“安徽省‘守合同重信用’企业公示活动”为该项工作唯一标识，社会上其他类似活动均与市场监管部门无关。

二、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在开展“守合同重信用”企业公示活动中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三、安徽省“守合同重信用”企业公示活动为企业自愿参与的活动，企业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、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。对外公示期间不涉及企业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。

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3月19日